

证券代码：834500

证券简称：猫诚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圣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68,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制度建设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68,2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反对股数 300,6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68,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68,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68,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5174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784,054.6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78,605.62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232,204.97 元，，本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68,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各大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产贷款、银行承兑等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贷款方式为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在办理借款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并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融资提供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详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68,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68,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62,9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68,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68,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8,232,204.9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7,78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4 年公司通过优化运营效率、强化成本管控及深化市场布局，9 月份开始连续 4 个月盈利正增长，并呈现出持续盈利的良性发展态势，预计 2025 年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68,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环仲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珏律师、汪峻岭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